

#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关于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山东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 清算案预招募管理人的通知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山东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决定预选任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钢结构、门窗工程、农田灌溉工程、农业土地整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加工；建材、幕墙配件、五金机电、农用水泵、农用割草机、农用PVC管材、微滴灌溉器材销售。

## 二、申报条件

1、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管理人；

2、申报机构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3 年内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4、如债务人无财产，承诺无偿推进完成破产、强制清算程序，服从本院对管理人的指定。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竞聘申请书七份，提交申请视为同意本院对案件的指定。

竞聘申请书应该**简明扼要，如实陈述**，主要包括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人数及名单、从业经验业绩（**担任管理人办结多少件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还有多少件未结**）、本案的工作方案、管理人报酬报价等（不超过 500 字）。

### 四、选取方式

我院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管理人人选。如报名人数较多，将组成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专业水准、办案经验、初步报价等因素后初步确定案件的破产管理人，再由技术部门通过摇号等方式确定最终管理人。对于入选机构，本院将予以通知，未选中的机构，本院不再通知。

###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我院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邮寄、网络等报名方式，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报名地点：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422 室

联系人：陈珊珊 联系电话：0538-8577630

监督人：冯美玲 联系电话：0538-8603016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